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靜宜

電話：2986202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tcick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165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4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特殊班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)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體育班課程計畫由本市體育局函知貴校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已檢覈完竣，請貴校確實依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- 四、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，學校課程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，請依課程評鑑計畫內容進行，並留存相關資訊供教師自我檢視與社群專業對話。
- 五、另依教育部考核項目，本局結合114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，針對各校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落實抽查檢視，請將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網址連結（<http://course.tn.edu.tw/school.aspx?sch=xxxxxx&year=114>，xxxxxx為學校教育部代碼）放置貴校首頁明顯處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局長鄭新輝